

# 第一章

## 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禁治產



### 案例一 文盲者簽名

75 歲王媽媽是文盲，有一天她推著 3 歲王小妹妹在馬路旁散步，被 24 歲騎機車的李大同撞傷，事後雙方同意和解，需要王媽媽親自簽名，請問：

#### 一、文盲不會簽名怎麼辦？

我國民法規定，若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親自撰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果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劃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同等效力（參照民法第 3 條）。

所以，如果王媽媽不認識國字無法劃十字、或打「×」或其他符號（如親自簽名，則她可用指印×、○、+等）代簽名，但同時在該文件上，需有另二人簽名以為證明（一定要親自簽名），則王媽媽上述之「指印」、劃十字、打「×」或其他符號才生與簽名同等效力。

在此特別一提，如果是蓋印章，則一定要當事人親自蓋章，不得由他人持當事人之印章而代為蓋章，因為這是意思表示的法律行為，如係由第三者持當事人之印章而代為蓋章，萬一事後經該當事人否認為其意思表示，則將產生困擾。

在實務上，由當事人親自按指紋（大拇指），一般習慣上是，男左女右，只要由當事人親自按指紋，則亦可視為當事人意思表示的法律行為。因為民法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參照民法第 1 條）。



## 二、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始於何時？終於何時？

依照民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參照民法第 6 條）。

## 三、何謂權利能力？

所謂權利能力，是指一個人可以從法律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

## 四、何謂行為能力？

所謂行為能力，是指一個人可以依照自己意思表示，使自己的行為在法律上發生一定效果的能力。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亦即年滿 20 歲以後，可以單獨依照自己的意思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民法第 13 條又規定：「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民法第 15 條規定：「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綜上所言，人的行為能力，可分為三種：

(1)無行為能力人：①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

②禁治產人。

(2)限制行為能力人：滿 7 歲之未成年人，亦即滿 7 歲以上，但未滿 20 歲之人。

(3)有行為能力人：①滿 20 歲以上成年人。

②未滿 20 歲，但已結婚者。

然而就法律行為而言，無行為能力的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是無效的（參照民法第 75 條）；限制行為能力的人，其所為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的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否則限制行為能力的人，仍無法作有效的意思表示（參照民法第 78 條）；而有行為能力的人，則要為自己的意思

表示，負完全責任。

因之，未滿 7 歲的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因為他們不具有行為能力，所以必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代為意思表示，否則其法律行為，無效。而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則因屬限制行為能力，必須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其意思表示才能生效（參照民法第 13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9 條）。

所以，如果是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被宣告禁治產人需要簽名時，因其法律行為（簽名）無效，故仍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又如果是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即限制行為能力人），需要簽名時，則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參照民法第 77 條）。

## 五、本案的和解中，王小妹妹該如何意思表示？

3 歲的王小妹妹因屬無行為能力人，所以包括該和解案是否和解？以及和解書的簽名行為，均由其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代為意思表示，也代為受意思表示。亦即該和解案有關王小妹妹的部分，祖母（王媽媽）是不能代王小妹妹（孫子）做達成和解的意思表示，不管代為意思表示，或代為受意思表示，除非王小妹妹父母雙亡，祖母（王媽媽）以監護人身分才能代為意思表示，或代為受意思表示。



### 案例二 未成年人的法律行為

王先生開車在十字路口等紅燈號誌，突有同方向 15 歲的腳踏車騎士林同學，因不慎導致其腳踏車左側手把刮傷王先生的自用車，王先生即刻下車與林同學理論。林同學因從未有此經驗，加上急著到學校參加期末考，於是聽從王先生索賠自用車刮傷的損害賠償新台幣 2 萬元，並以書局所販賣之本票簽具交由王先生收執，作為賠償之用，惟事後林同學的家長認為這樣賠償太離譜，請問：



### 一、15 歲林同學對於刮傷王先生自用車的賠償事宜，是否需得到其家長的同意？

本案例林同學因尚未成年，其所為意思表示，需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參照民法第 77 條），亦即林同學對於刮傷王先生自用車的賠償事宜，一定要得到其家長的同意，否則無效。

### 二、就本案例而言，我國民法對於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所作的法律行為，有何保護措施？

林同學因腳踏車左側手把刮傷停在馬路上等紅燈號誌的王先生自用車，其刮傷之噴漆修護自有一定行情，但林同學並無經驗，加上急著到學校參加期末考，因此來不及報警處理，於是聽從王先生索賠自用車刮傷之損害賠償新台幣 2 萬元，並以書局所販賣之本票簽具交由王先生收執，作為賠償之用，然而這樣顯失公平。

依照民法規定，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參照民法第 74 條）。

### 三、林同學刮傷王先生自用車，因從未有此經驗，加上急著到學校參加期末考，於是聽從王先生索賠自用車刮傷的損害賠償新台幣 2 萬元，並以書局所販賣之本票簽具交由王先生收執，作為賠償之用，15 歲的林同學有何救濟之主張？

林同學或其家長如認為賠償新台幣 2 萬元有失公平，則林同學的家長可向法院聲請，要求撤銷賠償新台幣 2 萬元的法律行為，理由是林同學並無經驗，加上急著到學校參加期末考，所以輕率地答應王先生在本票簽具新台幣 2 萬元，作為賠償刮傷王先生自用車之用。

但林同學的家長要向法院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指賠償新台幣 2 萬元）或減輕其給付，一定要在林同學簽具 2 萬元本票之時起一年內為之，

否則逾期視同默許，林同學或其家長即不得在逾一年後，再向法院提出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 案例三 禁治產宣告

陳大同與林美美夫妻均為 45 歲，育有獨子陳義明 24 歲，但陳義明長期失業閒賦在家，卻積欠銀行卡債 200 萬元，陳大同夫婦受不了銀行討債壓力，憤而登報聲稱與其子陳義明斷絕父子關係，並擬向法院聲請陳義明為禁治產人，企圖幫其子規避卡債，請自法律層面探討之。

#### 一、我國民法親屬編裡規定的親子關係，有哪兩種？

所謂斷絕父子關係，並非可片面斷絕的。我國民法親屬編裡規定的親子關係有兩種，一種是自然親子關係，一種是法定親子關係。自然親子關係指有血緣關係，包括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它不因另一方片面宣告斷絕親子關係，而能改變；法定親子關係則植基於收養關係，所以只要辦理終止收養關係，則原養父母與原養子女之親子關係則不存在。

本案例中，陳大同夫婦企圖藉由宣告禁治產的聲請，而使陳義明成為無行為能力的人，而免為其卡債 200 萬元負責，但宣告禁治產的聲請仍有一嚴謹之程序。

#### 二、請問宣告禁治產的聲請程序如何？

禁治產宣告有一定之程序，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參照民法第 14 條）。

其要件說明如下：

(1)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這必須經過專科醫師的鑑定，法院通常會要求提供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診治證明文件。



(2)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3)由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才得為之。

(4)由法院宣告禁治產，其他單位無權為之。

所以，如果陳大同夫婦要向法院聲請宣告其子陳義明為禁治產人，應先了解是否符合上述要件，以免徒勞無功。

### 三、請問禁治產的宣告，可否撤銷？

如果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仍由有權聲請者，向法院聲請撤銷其宣告（參照民法第 14 條第 2 項）。



### 案例四 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意思表示

如果陳義明只有 10 歲，他想把他家的手提電腦送給國小同學，其行為有效嗎；如果陳義明已將該手提電腦贈送給國小同學，則陳義明的父母親該如何處理。

#### 一、10 歲的陳義明，可以把他的手提電腦送給國小同學？

陳義明只有 10 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他無法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為。因為贈與是一種契約行為（參照民法第 406 條），如果陳義明在贈送手提電腦給同學時，事先有父母親的允許，或事後的承認，則其所為之贈送行為係有效；反之，則無效。

#### 二、如果陳義明已將該手提電腦贈送給國小同學，但他的父母反對，該如何處理？

如果陳義明之父陳大同反對只有 10 歲的陳義明，將手提電腦贈送給國小同學，則陳大同可向該受贈手提電腦同學之家長，提出贈送行為無效，並作出撤銷贈與該手提電腦行為之意思表示，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該贈與物（參照民法第 419 條第 2 項），所以陳義明之父母可要求該國小同學的家長返還該手提電腦。



### 案例五 無行為能力人的買賣行為

如果陳義明 10 歲，他拿 100 元到全聯福利中心購買生鮮牛奶，請問這種買賣行為的效力如何？

我國民法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參照民法第 75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參照民法第 77 條前半段），其立法的要旨，係居於保護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原意；如果連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也要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勢必造成相關當事人之不便。因此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參照民法第 77 條）。

所以陳義明拿 100 元到全聯福利中心購買生鮮牛奶，這種買賣行為是有效的，因為這是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 案例六 無行為能力人預立遺囑

如果陳義明 10 歲，他想預先立遺囑，請問這種行為有效嗎？

民法遺囑編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 16 歲者，不得為遺囑（參照民法第 1186 條）。依此規定，10 歲的陳義明還是不能預立遺囑。



## 案例七 限制行為能力人的買賣行為

如果陳義明 18 歲高職畢業後，因不用服兵役，於是他父親陳大同便出資成立機車行，專營機車販售生意，顧客王敏雄因陳義明所販售之機車較同業便宜，所以預付訂金 50 萬元給陳義明，並表示要買 10 部機車，後來該買賣交易因沒利潤，陳義明之父陳大同極力反對陳義明賣該 10 部機車，請問：

### 一、陳義明從事機車買賣的行為，是否為有效的行為能力？

陳義明 18 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行為能力，需得法定代理人允許。

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參照民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以陳義明雖然只是 18 歲的限制行為能力人，但其父親不但出資而且允許他作機車買賣的交易行為，則陳義明已屬有行為能力人，無庸置疑。

### 二、買賣契是否成立？

王敏雄預付訂金 50 萬元，並表示買 10 部機車，在此之前，買賣雙方當事人已就買賣價金談妥，並表示互相同意，因此依民法規定，所稱買賣契約，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參照民法第 345 條）。所以這樁買賣契約是成立的。

### 三、陳大同能否撤銷對陳義明允許該機車買賣的法律行為，進而向王敏雄取銷該筆交易？

王敏雄是善意第三者，即使陳大同欲撤銷 18 歲陳義明允許該機車買賣的法律行為，但這種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因為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參照民法第 85

條第 2 項)。

所以陳義明或其父陳大同均不能取銷該筆交易，除非王敏雄同意取消。

#### 四、陳義明或陳大同有何法律救濟的措施，以免損失慘重？

因為陳義明沒有經驗，該筆交易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則陳義明或陳大同仍可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筆交易或減輕給付損失。

民法規定，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參照民法第 74 條）。

這是法律保障弱者或無經驗、非故意的法律行為之意旨。



#### 案例八 限制行為能力人接受贈與

如果陳義明只有 10 歲，其舅舅表示要贈與一棟房子給陳義明時，請問該贈與行為是否需陳義明之父親陳大同同意？

因為該贈與行為是陳義明與舅舅間的契約行為，雖然陳義明只有 10 歲，但因該贈與行為，對陳義明而言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因之不受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之限制（參照民法第 77 條）。

#### 參考法條

1. 民法第 1 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2. 民法第 3 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3. 民法第 6 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4. 民法第 12 條：滿 20 歲為成年。
5. 民法第 13 條：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6. 民法第 14 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7. 民法第 15 條：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8. 民法第 74 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9. 民法第 75 條：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10. 民法第 76 條：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11. 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2. 民法第 78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13. 民法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14. 民法第 85 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